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

第二次土地徵收報告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說明本府開發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計畫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時間：113年2月6日(星期二) 下午0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徐專門委員國清 記錄：姚佩好

五、簡報及書面資料：詳附件一(簡報資料)

六、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詳附件二(簽到簿)

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二(簽到簿)

八、興辦事業概況：

(一)興辦目的

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定本計畫區為「北核心5」，屬中長期產業發展區位。柳科既有園區之產業用地155.54公頃已於民國104年全數出售，迄今廠商對產業用地之需求仍為殷切，實有擴區必要性。故辦理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83.38公頃的開發，以符合臺南市對產業用地之需求，並促進北台南之發展。

(二)計畫範圍

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位於台南市柳營區國道三號柳營交流道西側約3公里處，面積83.38公頃。基地範圍，東以南112道路、北以義士路、西以高鐵高架段、南以德元埤為界，基地形狀呈長型。目前主要作為台糖柳營農場使用。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說明：

因素	項目	說明
(一)公益性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內部有大農社區一處，已因應居民意見保持社區原狀，將其排除在基地範圍之外，不納入徵收開發。故基地內無住宅用地，徵收對人口不會造成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園區預估引進約 3 千名就業人口，帶動地區發展與繁榮。另在園區周界已劃設至少 3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不致影響區外既有之活動，並可提供公共設施供周圍社區居民使用。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園區範圍內除為台糖農場，並無住宅社區，亦無弱勢族群；區外則鄰近大農社區聚落。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A.環評送審：目前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相關環境現況調查與報告書件製作；並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B.設置專用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經三級處理達排放標準後再外排。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每年約 170 億元之產值，估算稅額可增約 2.9 億元。個人綜合所得稅：直接就業人口以 3 千人，每年預可增 1.3 億元之個人綜合所得。營業稅：每年增加之營業稅收入約 8.5 億元。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需用土地以台糖農場為主，目前主要種植甘蔗，非糧食作物。配合本基地之改道規劃後，未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爰本徵收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開發後將新增約 3 千名就業人口。園區內台糖柳營農場就業人數為 6 人，後續將調派至其他農場協助，不致產生失業問題。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開發費用後續將採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以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自籌資金之模式辦理。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範圍內無林、漁、牧產業，對林、漁、牧產業無直接影響。柳營農場內主要種植甘蔗，將設置專用三級處理之污水處理廠，需達環保規定之排放標準，不致影響周邊灌排溝渠。另本案開發期間之施工機具、車輛與人員進出，亦將擬具相關環境影響減輕對策、污染防治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減輕對農業產業鏈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以既有邊界為界，維持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文化及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現況多種植甘蔗等農作使用，原有農村自然風貌改變為城鎮風貌。惟本基地整體景觀計畫配合當地鄉村景觀風貌，強化生態設計、節能設計、減廢設計等設計理念，「一核、一帶、雙綠、工主軸」的規劃構想，建構基地整體風貌。

因素	項目	說明
生態因素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範圍內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景觀及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計畫範圍原為台糖農場，其與周圍社會在經濟面及文化面關聯性不高、人力需求低。開發後帶來就業人口、增進所得、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生活條件將有所改善。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多為農地，現況以種植甘蔗為主；本基地擬有完整的植栽計畫、周邊設置緩衝綠帶、連續性之綠帶系統，開發行為影響輕微。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園區開闢後將提供約 3 千個就業機會，並結合已開發之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第一期與第二期發展能量，支援周邊鄰里商業活動需求，提升地方生活品質及便利性。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環境：園區並未位處重大環境敏感地區，配合相關書件審查且未違背永續環境。 永續社會：本案將依環評審查結論辦理，避免園區開發對人民健康之影響。 永續經濟：落實園區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擊及高值化等價值為開發目標。
	(2) 永續指標	園區設置有助於整體環境條件之提升，並對於社會、經濟之永續均有所助益。符合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發展之政策與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	五大空間發展策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城鄉集約有序發展」、「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營造永續韌性城鄉」、「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提升國土生態景觀品質」、「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推動低碳與生態城鄉，鼓勵使用綠建材等低碳設施。
(二)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緊鄰柳科既有園區，可連結相關產業，強化既有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供廠商擴廠腹地。空間位置上與城市聚落相距不遠，便於就業人力等資源引入；同時鄰近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區域聯外交通便利性佳，適合作為培育產業與茁壯的最佳基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範圍力求完整：以既存邊界為限，避免造成土地破碎及畸零地。 區內土地權屬力求單純：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私有土地以台糖公司為主，避免納入可獨立使用農地。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區位交通條件良好，土地權屬單純，開發影響私有權益較少。周邊生活機能漸趨完善，利於員工就近使用，並帶動周邊發展；且本區位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產業空間布局，具不可替代性。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A.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按「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爰本案無法採用「以地易地」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因素	項目	說明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p>B.出租或設定地上權： 倘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取得土地時，市府轉租售予廠商時，廠商非土地所有權人故無法以土地向銀行融資，將影響資金周轉；同時租金隨地價調漲，亦造成廠商財務不確定性，影響廠商投資意願，故較不適合產業園區之土地取得方式。惟有關台糖公司土地，依經濟部「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將由市府與台糖公司討論後續配合政策之方式辦理。</p> <p>C.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 本案於徵收前將按土徵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因本基地係循產業創新條例編定之產業園區，依該條例第 4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現行土地徵收價格已修正為市價徵收，故亦可相對保障對地主之權益；後續倘協議不成，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p>
(三)適當性與合理性		
(1)	發揮產業聚集效益	與柳科既有園區之產業聚集效益，更能打造柳營地區成為新興產業的核心聚落，提供在地優質就業機會，吸引年輕人回鄉就業，產業園區開發具合理關聯性。
(2)	臺南市國土計畫布局「北核心五」	臺南市國土計畫工商部門產業計畫將基地所在範圍指認為未來發展之北核心五，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空間布局。
(3)	用地勘選具適當性	本園區範圍以公有地及國營事業用地為主，減少對民眾之影響與衝擊。
(四)合法性		
(1)		依「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辦理申請及審查作業，開發程序具備合法性。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得徵收私有土地，土地取得具備合法性。
(五)綜合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次會議	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
(2)	本計畫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本園區年產值估計約 170 億元，平均每年每公頃產值約 3.4 億元。本工業區約可引進 3 千個就業機會。規劃設置公園綠地、滯洪池等公共設施，整體提升周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藉由產業園區之設置、擴大產業群聚效應，發揮健康園區特色。提高土地價值、增加政府稅收，園區所衍生的服務需求，如餐飲、零售、金融等亦將帶動地方繁榮，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將帶來正面的提升作用。
(3)	本計畫具合法性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具合法性。
(4)	區位具合理性	區位交通條件良好，土地權屬單純，開發影響私有權益較少。周邊生活機能漸趨完善，利於員工就近使用，並帶動周邊發展。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產業空間布局。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大農里 吳峰欽 里長 (現場發言)	113 2/6	<p>意見 1：大農社區周邊應設置 40 米以上之隔離綠帶。</p> <p>意見 2：既有園區污染問題嚴重，目前稽查違規的相關成果是否可提供給大家參考。</p> <p>意見 3：徵收土地的費用不足，無法讓里民至市區購置房產，希望妥善處理社區居民安置的議題。</p> <p>意見 4：請先確認當地居民是否要納入園區開發的意願，後續再進行討論。</p>	<p>回覆 1：謝謝里長的建議，然因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範，工業區開發具產業用地最低比例之限制，易與公共設施產生排擠效應，後續會請規劃公司協助納入園區規劃考量，盡力符合民眾需求。</p> <p>回覆 2：由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進行回覆，自 112 年 9 月至今的稽查與裁罰狀況如下： (1)112/9/25：廠商的異味汙染物管道超標，已依規定裁罰。 (2)112/9/25：廠商的事廢再利用處理程序違規，已裁處並請廠商改善。 (3)112/10/18：廠商部分設備連接方式與核可之許可證內容不符，已依規定裁罰。 (4)112/12/11：已針對廠商的設備元件進行檢測，亦有超標情形並予以裁罰。</p> <p>回覆 3 與 4：將持續與社區居民協調並取得共識，若所有居民同意社區納入園區開發，則再進行後續價購或居民安置的協商。</p>
2	張清松 先生 (大農里 里民) (現場發言 與意見單)	113 2/6	<p>意見 1：開會公告不足。</p>	<p>謝謝建議，本府均已配合土地徵收相關法規辦理會前公告事宜，後續如有其他說明會規劃，亦會加強向居民、里鄰長宣導事宜，並提早相關公告，讓更多里民都可以參與。</p>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曾昭順先生 (大農里里民) (現場發言與意見單)	113 2/6	<p>意見 1：大農社區具部分弱勢族群，年長者較多，規劃單位提及「無弱勢情狀」較不符合現況。</p> <p>意見 2：我們不需要道路、公園、停車場這類的規劃，現在的水質、空氣污染的問題都很嚴重，希望先解決這些問題。</p> <p>意見 3：希望將大農社區納入園區範圍並提出合理安置計畫，否則就不要進行園區開發。</p> <p>意見 4：一、二期園區產生之污染嚴重，環境保護的成效不彰。</p>	<p>回覆 1：謝謝建議，規劃單位所指弱勢情況，應是指被迫徵收或房屋遭拆遷者。本府相當重視社區居民居住環境品質的維護，無關弱勢與否均會努力顧及社區居民需求，盡力提出妥適規劃方案。</p> <p>回覆 2 與 4：有關空氣污染部份，目前依法針對柳科周邊的空氣品質進行監測，並於去年 11 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以積極處理異常排放廠商的問題。園區異味問題經居民檢舉後，環保局均會派員進行稽查，若當下未取得超標證據，仍會依民眾檢舉的時間點建立「違規熱區時間」，後續將會在該時段積極進行稽查。水質污染部份，每月固定針對園區內所有廠商進行水質採檢，若超過標準也會加收其處理費用；也會不定時針對排水量較大或製程污染較嚴重的廠商進行稽查，如不合格也會請環保局進行裁罰。</p> <p>回覆 3：將持續與社區居民協調並取得共識，若所有居民同意社區納入園區開發，則再進行後續價購或居民安置的協商。</p>
4	篤農里陳獻堂里長 (現場發言)	113 2/6	<p>意見 1：土地徵收價格應妥善規劃，且大農社區的戶數也不多，希望讓里民可以有能力另外購買房產。</p> <p>意見 2：既有園區的問題已讓我們三個里(重溪里、篤農里、大農里)困擾已久，後來的建設並未依據當時的承諾來施作，我們都有受騙的感覺，再請向上級</p>	<p>回覆 1：將持續與社區居民協調並取得共識，若所有居民同意納入園區開發，則再進行後續價購或居民安置的協商。</p> <p>回覆 2：本府已積極處理既有園區污染問題，除執行原環評核定之監測計畫外，亦於去年 11 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已積極透過不</p>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機關反應。</p> <p>意見 3：希望妥善規劃回饋金機制，讓周邊受影響的居民得到合理補償。</p> <p>意見 4：外籍移工問題仍未見改善，有居民飼養雞隻被偷竊的問題，希望可以增設派出所。</p>	<p>同科技手法進行取締，盡力執行稽查作業以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另關於三期園區開發，於規劃階段擬定之引進產業別、污染排放總量限制與後續監測點位布設，後續均會依據環評承諾進行，請各位里長放心。</p> <p>回覆 3：謝謝里長的建議，後續將參照其他園區經驗與相關法令規範，持續討論合適的回饋金機制，以回饋受園區開發影響的當地居民。</p> <p>回覆 4：本園區外籍移工問題，服務中心將加強園區及周圍之巡邏工作，若有外籍移工滋事，將第一時間通報警區處理。後續亦會再請派出所協助評估是否可進駐本區以維護居民安全。</p>
5	重溪里 蔡明宏 里長 (現場發言)	113 2/6	<p>意見 1：先前幾次開會已提到，希望可以先解決既有園區問題後再進行三期的開發，目前卻仍未見改善。</p> <p>意見 2：網路謠傳三期園區即為焚化爐設置，再請市府加強說明，以免民眾誤會本園區開發的目的，易造成里長們的困擾。</p> <p>意見 3：目前的敦親睦鄰的費用過低，也希望妥善建立三期園區的回饋金制度。</p>	<p>回覆 1：謝謝里長建議，本府已積極處理既有園區污染問題，除執行原環評核定之監測計畫外，亦於去年 11 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已積極透過不同科技手法進行取締，盡力執行稽查作業以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另關於三期園區開發，於規劃階段擬定之引進產業別、污染排放總量限制與後續監測點位布設，後續均會依據環評承諾進行，請各位里長放心。</p> <p>回覆 2：謝謝里長建議，後續如有其他說明會規劃，亦會加強加強向居民、里鄰長宣導事宜，避免民眾誤把三期園區與焚化爐設置混為一談，也避免造成里長的困擾。</p> <p>回覆 3：謝謝里長的建議，後續將參照其他園區經驗與相關法令規範，持續討論合適的回饋金機制，以回</p>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饋受園區開發影響的當地居民。
6	蔡育輝 議員 (現場發言)	113 2/6	<p>意見 1:當初提起三期園區開發是希望引進高科技產業來提供就業機會，讓年輕人可以留在當地。</p> <p>意見 2:目前既有園區都沒有回饋金機制，應妥善規劃工業區周邊村里的補償方案，可考量設定廠商營業額應有多少比例做為回饋使用。</p> <p>意見 3:工業區開發難保證毫無空氣污染的影響，如將大農社區維持原地，後續可能衍生更多問題，建議市府考慮依高於市價的價格來徵收居民土地，讓民眾有能力搬遷至他處；或考慮向都發局申請專案變更，並與台糖購地以安置大農社區居民。</p> <p>意見 4:考量派出所原編列的預算應已緊縮，建議可運用既有園區管理中心的經費或產業園區開發基金，以作為當地秩序維護所用，有效改善目前的治安問題。</p> <p>意見 5:亦提醒環保局應妥善處理當地污染排放議題。</p>	<p>回覆 1:謝謝議員建議，本園區引進產業雖非高科技產業，但仍可帶來 3,000 名就業機會，亦可促進年輕人可以留在當地就業。</p> <p>回覆 2:謝謝議員建議，後續將參照其他園區經驗與相關法令規範，持續討論合適的回饋金機制，以回饋受園區開發影響的當地居民。</p> <p>回覆 3:將持續與社區居民協調並取得共識，若所有居民同意社區納入園區開發，則再進行後續價購或居民安置的協商。</p> <p>回覆 4:謝謝議員建議，後續將確認既有園區管理中心的經費或產業園區開發基金之運用狀況，以評估此方法之可行性。</p> <p>回覆 5:謝謝議員建議，除執行原環評核定之監測計畫外，亦於去年 11 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已積極透過不同科技手法進行取締，盡力執行稽查作業以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p>
7	台糖公司 台南區處 (書面意見)	113 2/6	意見 1: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係以租代售為原則，爰本案土地提供方式，本公司以出租方式辦理。	謝謝台糖公司的意見，本府將與貴公司再進一步協調土地開發方案。

備註：會議結束仍持續收取書面意見，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均無收到其他意見。

十一、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
回應與處理情形：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未具名里民(一)	112 12/26	<p>意見 1：柳科三期規劃將現行大農社區包圍後進行開發，因既有園區已對目前生活造成嚴重困擾，未來三期進行開發後，勢必影響更大，且全台從北到南也沒這種規劃先例，將住宅區包圍後開發工業區，另外，針對目前的規劃決策，均以未包含住宅區的方式作為開發論述，此點歉難接受。</p>	<p>回應 1： 市府非常重視社區居民的意見，在本公聽會前，已於社區信仰中心農天宮舉辦兩場社區居民座談會(112/05/30、112/09/14)，會中多位居民表示祖先三代世居於此，不願土地被徵收遷移。市府亦尊重居民的共識，將社區保持原狀，不納入本計畫之開發。 社區雖未納入園區開發範圍，但仍包圍在園區其中，為減輕園區開發對社區之影響，市府將採積極態度規劃改善社區未來周圍環境及景觀，說明如下： (一)施工中 1.施工機具車輛須繞道而行，不可經過社區周圍道路，以避免直接影響社區居民生活起居。 2.優先完成社區周圍之隔離綠帶景觀綠美化工作，達到有效隔離作用，減少施工期間之噪音沙塵之影響。 3.社區周圍每日定時作灑水澆灌工作，減少施工沙塵之影響。 (二)開發後 1.社區四周圍劃設 30m 以上隔離帶，未來廣植高大喬木及灌木，有效達到景觀綠美化及隔離作用。 2.社區東側設置大型公園一處，設置廣場、草坪、涼亭、休閒設施，改善社區環境景觀及休憩空間。 3.農天宮及其前方廣場用地，目前為非法使用台糖農地使用，未來將納入公園範圍永久合法使用。 4.社區西側 4m 道路擴寬為 8m，更</p>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意見 2：有關目前污水處理廠營運時產生之噪音、既有園區火災問題須先行改善，並針對異味問題嚴重之特定廠商予以個別稽查後，解決後再來討論三期規劃。</p> <p>意見 3：目前環保局雖有現場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稽查均須有證據才可裁罰，但就居民體感上，頻率次數仍覺不夠。畢竟會製造異味及廢污水，就當地居民認知就部分廠家，仍須針對既有園區問題管理加強改進。</p>	<p>方便居民進出。</p> <p>5.社區東側設置公共停車場 1 處，可供居民停車使用。</p> <p>6.服務中心特意與社區相鄰設置，可就近關切社區可能受到的影響即時改善。其相關服務管理機構(例如消防隊、派出所等)亦可就近提供服務。</p> <p>7.與社區相鄰之工廠，須篩選進駐無噪音空氣影響者。</p> <p>回應 2：目前依法針對柳科周邊的空氣品質進行監測，並於 11 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以積極處理異常排放廠商的問題。</p> <p>回應 3：關於既有園區的異味與廢污水問題，目前已配合原環評監測計畫內容定時實施，相關監測成果請至以下網站確認：https://economic.tainan.gov.tw/News.aspx?n=5157&sms=10092；另也麻煩居民如遇臭味嚴重或污染違規排放之情事，可多加利用環保局的各檢舉管道，以利後續稽查程序辦理。</p>
2	篤農里 陳獻堂 里長	112 12/26	<p>意見 1：既有園區規劃初期，曾提到的多樣願景，但後續執行卻產生巨大落差。既有園區的空氣品質、水質污染問題對周邊里民影響甚劇，希望解決後再來規劃三期。</p>	<p>回應 1：空氣污染部份，目前依法針對柳科周邊的空氣品質進行監測，並於 11 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以積極處理異常排放廠商的問題。園區異味問題經居民檢舉後，環保局均會派員進行稽查，若當下未取得超標證據，仍會依民眾檢舉的時間點建立「違規熱區時間」，後續將會在該時段積極進行稽查。水質污染部份，每月固定針對園區內</p>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意見 2：目前規劃說明，三期園區開發後，可提升就業人口數，但目前園區已有嚴重外籍移工問題(盜竊、不遵守交通規則等)且未見解決。	所有廠商進行水質採檢，若超過標準也會加收其處理費用；也會不定時針對排水量較大或製程污染較嚴重的廠商進行稽查，如不合格也會請環保局進行裁罰。 回應 2：已請服務中心加強園區及周圍之巡邏工作，若有外籍移工滋事，將第一時間通報警察局處理。
3	大農里 吳峰欽 里長	112 12/26	意見 1：上個月，11 月發生火災時卻未見市府即時到場處理且火災時，卻未見空拍機進行稽查，請先解決既有園區現有的問題，再來討論三期。 意見 2：部分廠商管理已造成居民不信任，針對目前已進駐園區廠商的入區審查審查資料及安全檢查資料，是否能參閱或檢視。	回應 1：火災工廠為固體再生燃料(SRF)的廠商，其產品較具易燃性，並非偷燒廢棄物導致之火災，後續待火災鑑識報告完成再向大家說明。另外，上個月火災的救災用水均已抽回污水處理廠處理，並無隨意排放，請大家放心。 回應 2：目前園區各廠商入區後審議程序均符規定，惟入園廠商提送的申請資料部分，因涉及廠商商業機密及個資法、營業秘密法等法令規定，歉難進行公開提供。
4	未具名 里民 (二)	112 12/26	意見 1：既有園區及未來三期園區廠商營運產生的廢污水，易污染土壤，有無能力比照南科台積電的污廢水處理程序及成本方式處理，並採高規格方式辦理？	回應 1：上次里長通報的地下水污染問題，採檢後均符合法規標準，也無洩漏情況，後續將定期監測與追蹤。相關廢水處理程序，本府將依法嚴格要求及辦理。
5	李宗翰議員服務處 蔡詩茵 特助	112 12/26	意見 1：既有園區的空污問題應先解決，否則民眾較難接受三期開發。	回應 1：有關既有園區空氣污染部份，目前依法針對柳科周邊的空氣品質進行監測，並於 11 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以積極處理異常排放廠商的問題。園區異味問題經居民檢舉後，環保局均會派員進行稽查，若當下未取得超標證據，仍會依民眾檢舉的時間點建立「違規熱區時間」，後續將會在該時段積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意見 2：三期開發雖可推動產業發展，但衍伸的外籍移工問題也應妥善解決。	極進行稽查，期能獲得改善解決空污問題。 回應 2：本園區外籍移工問題，服務中心將加強園區及周圍之巡邏工作，若有外籍移工滋事，將第一時間通報警區處理。
6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2 12/26	意見 1：園區南側臨高鐵軌道另一側的部分土地是否可考量納入園區。	回應 1：回應農水署意見，因該區域位於高鐵軌道西側，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相關規範，若以明確實體分界隔開區內設施，恐失園區邊界設定之合理性，建議該區域後續仍維持原土地使用。
7	台糖公司 台南區處 (書面意見)	112 12/26	意見 1：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係以租代售為原則，爰本案土地提供方式，本公司以出租方式辦理。	回應 1：本園區台糖公司土地取得方式，後續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再與台糖公司協議確認。
8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書面意見)	112 12/26	意見 1：基地以南北 20M 主軸道路貫穿，串連東西向主要聯外道路義士路、德元埤大道，惟空間構想示意圖基地北側規劃為隔離綠帶，相關圖說與文字建議再釐清確認。 意見 2：倘南北 20M 主軸道路係規劃穿越隔離綠帶串連義士路，為免非對稱路口衍生相關交通問題，建議評估該南北向道路與南 108-1 線銜接之可行性，倘否，則應做好相關交通管制設施。 意見 3：園區一、二期目前已有產業進駐營運，上、下午尖峰時段車輛進出動線與交通量調查分析等，請於後續報告書中補充，並請說明第三期開發衍生交通量對於一、二期及聯外道路的影響。 意見 4：停車空間請依非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畫設，本案開發後衍生之需求量，包括就業人口、洽	回應 1：基地北側臨義士路處確將留設 20m 隔離綠帶。 回應 2：本園區 20m 主軸道路將穿越隔離綠帶串連義士路，銜接處未來將加強交通管制措施，設置紅綠燈等交通管制號誌。義士路中央分隔島，若道路設計之需要，亦將申請中央分隔島破口配合。 回應 3：本園區已依規定辦理上、下午尖峰時段車輛進出動線與交通量調查分析，及相關交通計畫評估，並詳述於可行性報告、環評報告、開發計畫書中，說明第三期開發衍生交通量對於一、二期及聯外道路的影響。 回應 4：本園區已依規定於園區內設置 1.63 公頃之公共停車場，留設足量之停車空間，避免造成停車問題外溢及降低相關交通衝擊。 回應 5：本園區道路相關標誌、標線

項次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公商務旅次等，應核實納入考量，並留設足量之停車空間，避免造成停車問題外溢及降低相關交通衝擊。</p> <p>意見 5：道路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設施改善，請納入後續土地開發審議內容說明。</p> <p>意見 6：提醒開發單位應先行檢核聯外道路是否滿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路寬規定。</p>	<p>及號誌等交通設施改善，納入園區交通計畫，並於後續土地開發審議內容說明。</p> <p>回應 6：本計畫已檢核聯外道路之寬度(德元埤大道 40m、義士路 20m)，確可滿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路寬規定(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寬不得小於 15m)。</p>

十二、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現場陳述之意見，經本府於現場回應說明，並列入本次會議紀錄，倘與會民眾仍有相關意見可於113年2月27日前寄送或傳真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陳述意見人。

也感謝各單位及與會人員提供的寶貴建議，將請規劃公司綜整本次會議意見，納入後續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相關公開會議作業程序。

十三、散會（下午4時）